

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 1002100497(A)號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 1012100563(A)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 1032100019B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 104210005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 108210035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 1102100657 號函修正

Q1：移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？

A：

- (1) 移工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。
- (2) 罹患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、漢生病或阿米巴性痢疾者，如申請在臺藥物治療，且配合衛生機關防疫措施者，可在臺工作；若未配合防疫措施者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。
- (3) 有關移工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及漢生病個案申請在臺治療之規定，詳見 Q2。

Q2：在哪種情況下，移工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可以申請在臺灣治療？

A：

- (1) 適用對象：受聘僱期間，於健康檢查或因身體不適就醫發現，罹患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之移工，得申請在臺治療，但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除外。
- (2) 申請都治服務流程：雇主應於收受肺結核或漢生病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：
 - a. 診斷證明書
 - b. 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
(表單格式查詢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受聘僱外國人健檢/受聘僱外國人在臺接受肺結核或漢生病治療)
- (3) 移工肺結核(漢生病)個案於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完治者，視為合格。但未配合都治累計達 15 日(含)以上，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者，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，由所在地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。

- (4) 移工肺結核個案如於聘期屆滿前，仍未完成治療者，則由衛生機關進行跨國轉介，請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。

Q3：移工罹患傳染病，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移工？

A：

- (1) 移工罹患傳染病，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，於醫院接受治療；如不需住院者，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。
- (2)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、確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結核病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，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，且個案應配戴醫療等級以上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為陰性。
- (3) 對於腸道傳染病個案，需加強個人衛生，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，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，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；原則上患者使用的廁所及洗臉臺，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（如馬桶座墊、門把等）。如設施許可，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。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，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、照顧病人及兒童工作。

Q4：移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，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？

A：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移工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判定基準如下：

- (1) 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- (2) 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，診斷為纖維化(鈣化)病灶及肋膜增厚者，視為「合格」。
- (3) 如經診斷為「疑似肺結核」或須進一步診斷時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移工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 X 光片、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，至指定機構複驗，再俟複檢結果判定，詳見 Q5。
- (4) 孕婦得至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，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。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(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(NAA)陰性者，不在此限)，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Q5：移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如何確診？

A：

- (1)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移工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移工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 X 光片及前

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，至指定機構複驗。

- (2) 指定確認機構依據胸部 X 光片、痰液抗酸菌抹片檢查、結核菌培養、病史、臨床症狀及理學檢查等進行診斷。
- (3)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指定機構名單查詢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/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機構（複檢）。

Q6：移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知嗎？

A：

- (1)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移工因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雇主取得指定機構核發之移工肺結核複檢診斷證明書，請送交所在地衛生局(如為入國後 3 日內健檢之複檢報告，則送交勞動部)。對於複檢合格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准予備查函。
- (2) 對於未申請都治服務之肺結核確診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健康檢查不予備查函給雇主(同時副知勞動部)前，應先行釐清移工未申請都治原因，並適時給予協助，維護其留臺都治權益。勞動部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，廢止移工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 14 日內遣送移工返國。
- (3) 移工因症就醫，確診為肺結核，經由醫院通報法定傳染病；該個案如未申請都治服務，將由所在地衛生局因移工罹患須廢止聘僱許可之傳染病，發函通知勞動部，惟衛生局於發函前應先行釐清移工未申請都治原因，並適時給予協助，維護其留臺都治權益。
- (4) 勞動部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，廢止移工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 14 日內遣送移工返國。

Q7：移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該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(1) 移工確診為肺結核，應依醫師處方，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。
- (2) 雇主應依 Q2 說明向衛生單位申請都治服務。
- (3) 如未申請都治服務，雇主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，依規定遣送移工返國。原則上，移工須都治達 14 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無傳染之虞，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 8 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；至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移工則須經痰培養為陰性者，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。

- (4) 雇主於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之前，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雇聘辦法)第 19 條規定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、妥善照顧外國人，以確保所聘僱外國人不致有妨礙社會安定之情事。雇主如欲於取得廢止聘僱許可函核發之前，遣送移工返國，則須取得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健檢不予備查函、移工罹患傳染病通知函，或至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勞雇雙方同意中途解約之驗證程序，才可遣返移工返國。
- (5) 雇主如未依雇聘辦法規定妥善照顧外國人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4 條規定，不予核發招募許可(已核發者，得中止引進)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；依違反本法第 57 條規定，課處罰鍰，並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，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Q8：移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廢止聘僱許可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？

A：移工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移民署，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，肺結核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移工返回母國後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，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或醫院核發之病歷摘要(含藥品名稱、治療期程、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及痰液檢查結果)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送交內政部移民署，申請解除入境管制，始得辦理來臺簽證。

Q9：移工確診為肺結核，已廢止聘僱許可，但雇主不願意遣送出國，衛生單位會如何處理？

A：衛生單位將通知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，並於移工離境之前，持續進行個案管理，至遣送返國為止。

Q10：移工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，若未配合治療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？

A：移工確診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，若未配合自費治療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移民署，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，阿米巴性痢疾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移工返回母國後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，取得醫療機構核發之「阿米巴性痢疾用藥治療證明」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送交內政部移民署，申請解除入境

管制，始得辦理來臺簽證。

附圖

移工疑似結核病之確診與遣送流程圖

